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拓生物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博拓生物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音龙、陈宇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监事陈冬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2024年1月 -11月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关联人承租不动 产(含水电费)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41.89	52.72	22.08	-
	小计	100.00	-	52.72	-	-
向关联人购买产 品、商品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500.00	2.16	1,517.19	6.55	杭州昱拓技术有 限公司承接部分 业务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 司	4,000.00	17.26	1,627.63	7.02	承接部分杭州凯 华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业务
	小计	4,500.00	-	3,144.82	-	-
合计		4,600.00	-	3,197.54	-	-

注：1、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 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1 月实际发生金 额[注]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不 动产(含水电费)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00.00	136.89	关联方承租需求调整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2.72	-
	小计	400.00	189.61	-
向关联人购买产 品、商品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1,517.19	根据公司业务发 展需求,对关联人 产品需求调整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1,627.63	根据公司业务发 展需求,对关联人 产品需求调整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0.83	-
	小计	4,500.00	3,145.65	-
合计		4,900.00	3,335.26	-

注：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56422G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开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南路9号1号厂房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肖开华（持股51.00%）、肖萍（持股4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H16ME2P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华荣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开源街5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肖开华（持股34.00%）、陈华荣（持股33.00%）、于振华（持股3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C3N0U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成科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1幢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杭州名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0%）、杭州美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杭州好之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7.00%）、蒋成科（7.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2024年11月25日公司关联方杭州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全部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

4、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TRGKR4G
注册资本	1,6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爱敏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2幢2楼202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周爱敏（持股 40.00%）、上海民燧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30%）、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马睿光（9.7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因相关协议比照关联方披露[注]
2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公司监事陈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苗苗、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淑江之妻间接持股的企业
4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2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宇杰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苗苗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监事赵丹云任监事的企业

注：2018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与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开华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陈音龙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湖塑料的塑料注塑业务整体委托由肖开华经营，其实质为肖开华牵头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共四人承接该部分业务。为反映真实情况，2020年8月，陈音龙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签署了《协议书》（原《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其有限期由《协议书》覆盖），约定将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的塑料注塑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给该四人及其控制的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剥离该部分业务后，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不再实际经营，也不再与公司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鉴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且陈华荣、于振华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将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与公司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除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恒医学”）外，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名恒医学因近期经营状况不佳，履约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和对投资者保护的考虑，已决定终止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并且2024年11月25日公司关联方杭州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全部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2025年度公司预计将不再与其发生房屋租赁等交易，相关交易的停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关联人承租公司房产并支付水电费，与关联人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

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博拓生物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拓生物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 强


夏静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